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9-014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披露《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管拟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8-064号公告】，公司董事赵立宝、周家锋；高级管理人员杜建文、项新周、郝彭及其配偶、负西宁、徐丽娟、王育才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56,53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的0.1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就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杜建文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股，减持均价2.9元/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其他拟减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减持

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